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  
電話：7273173#402  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236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\_115002368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115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  
「創造力教材課程研習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之相關人員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15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01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9：00至16：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民生樓 B412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於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，錄取名單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五、公告錄取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- 六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

輔導處 收文:115/01/20



1150000304

有附件

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、email：carey@ntnu.edu.tw  
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8、email：  
m6qu6@ntnu.edu.tw。

七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與會人員依實際參與  
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  
時。

八、未盡之事項，請參與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